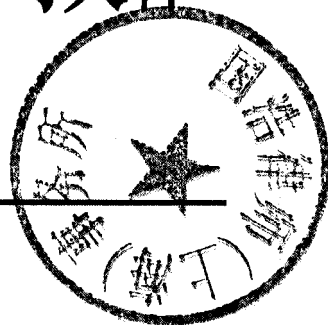


以下第 1 页至第 25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鉴证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雪榕股字〔2012〕6号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

通过“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即 375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4、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6、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事宜；”

3、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7、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

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四、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

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议事规则》。

六、 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 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 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九、 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 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十一、 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十二、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三、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四、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五、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十六、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十七、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
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八、逐项审议了《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其他所
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向上海首舜销售商品

上海首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首舜”)系一家注册
于上海市奉贤区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货物的进出口。
本公司股东及董事诸焕诚先生为上海首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上海首舜系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其于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2009 年度,本公司曾向首舜贸易销售商品合计总额人民币
1,014.87 万元,商品主要为蔬菜,单价参照当时市场价,全部交
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
表决时,关联方股东诸焕诚回避表决

103,185,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
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
定，议案审议通过。

2、向高榕实业销售商品

上海高榕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高榕实业”)原系一家注册于上

海市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设施建设和经营,现已注销。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高榕实业为本公司全资控股股东豪胜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杨勇萍担任其执行董事,本公司与其于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2009 年度,本公司曾向高榕实业销售蔬菜礼盒,总金额为人民币 2.21 万元,全部交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回避表决。

52,4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3、向红叶公司销售商品

上海コウヨウ食品有限会社(下称“红叶公司”)系一家日本国注册的有限会社,主要业务为日本国内的蔬果销售。2009 年度,本公司董事诸焕诚曾担任红叶公司股东及董事,本公司与其于 2009 年度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2009 年度,本公司曾向红叶公司出口其蔬果商品,总价人民币 606.15 万元,全部交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诸焕诚、丁强回避表决。

101,115,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4、向雪榕食用菌购买商品

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雪榕食用菌”），原系一家注册于上海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现由本公司控股。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本公司持有雪榕食用菌 45% 股权，且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本公司董事杨勇萍和余荣琳担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与其于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2009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农业曾向雪榕食用菌购买其食用菌商品，单价按市场价参考其他品牌价格制定。2009 年度，上海农业向雪榕食用菌购买商品总价计人民币 755.84 万元，全部交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余荣琳、余贵成回避表决。

32,287,49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5、向上海首舜借入资金

2009 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免息向上海首舜借资金计人民币 780 万元，并于 2009 年度全部偿还，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诸焕诚回避表决。

103,185,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6、向高榕实业借入资金

2009 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免息向高榕实业借资金计人民币 10 万元，并于 2009 年度全部偿还，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回避表决。

52,4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7、向雪榕食用菌借入资金

2009 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免息向雪榕食用菌借资金计人民币 5500 万元，并于 2009 年度全部偿还，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余荣琳、余贵成回避表决。

32,287,49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
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
案审议通过。

8、向高榕实业借出资金

2009 年，高榕实业因经营需要，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资金
计人民币 5153 万元，未收取利息，于 2010 年度全部偿还，相关协
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回
避表决。

52,4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
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
案审议通过。

9、向余贵成借出资金

余贵成系本公司董事及股东余荣琳的弟弟，且系本公司管理人
员，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本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2009 年，余贵成因个人需要，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资金计
人民币 1057 万元，未收取利息，于 2009 年度全部偿还，相关协议
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余荣琳、余
贵成回避表决。

92,317,49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
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
案审议通过。

10、向王向东借出资金

王向东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于 2009 年担任本公司监事，
2009 年度本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2009 年，王向东因个人需要，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资金计
人民币 550 万元，未收取利息，于 2009 年度全部偿还，相关协议及
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王向东回避表
决。

110,171,251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
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
案审议通过。

11、向杨勇萍借出资金

2009 年，杨勇萍因个人需要，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资金计
人民币 300 万元，未收取利息，于 2009 年度全部偿还，相关协议及
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回避表
决。

52,4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
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
案审议通过。

12、向雪榕食用菌出租办公楼

2009 年，雪榕食用菌因经营需要，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农业承租高丰路 999 号办公楼 2 层，年租金为人民币 19.71 万元，租赁期十二个月，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本次租赁发生水电等杂费与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58.38 万元，本次租赁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余荣琳、余贵成回避表决。

32,287,49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
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
案审议通过。

13、向高榕实业出租附属办公区

2009 年，高榕实业因经营需要，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农业承租高丰路 999 号厂房附属办公区，租赁期十二个月，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本次租赁发生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465,375 元，本次租赁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回避表决。

52,4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
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
案审议通过。

14、向上海首舜销售商品

2010 年度，本公司曾向上海首舜销售商品合计总额人民币
428.57 万元，商品主要为蔬菜，单价基本参照当时市场价，全部
交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
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诸焕诚回避表决。

103,185,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
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议案审议通过。

15、向雪榕食用菌购买商品

2010 年度，本公司曾向雪榕食用菌购买其生产的食用菌，单价
按市场价参考其他品牌价格制定。2010 年度销售总额人民币 3881.09
万元，全部交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
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余荣琳、余贵成回避表决。

32,287,49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
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
案审议通过。

16、向高榕实业支付项目管理费

2010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榕生物与高榕实业约定由高榕实业为高榕食品的新工厂建设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高榕生物向高榕实业支付项目管理费人民币 160 万元。

2010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雪榕与高榕实业约定由高榕实业为成都雪榕的新工厂建设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成都雪榕向高榕实业支付项目管理费人民币 200.4 万元。

上述两项项目管理服务均已履行完毕，项目管理费人民币 360.4 万元已经支付，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回避表决。

52，4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17、向高榕实业借出资金

2010 年度，高榕实业因经营需要，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资金计人民币 2280 万元，未收取利息，于 2010 年度全部偿还，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回避表决。

52,4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
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
案审议通过。

18、向徐州高榕借出资金

徐州阳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徐州高榕食品有限公司”(下称
“徐州高榕”)，2010 年 6 月前曾由本公司全资控股股东豪胜投资有
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10 年 6 月后出让全部 100 股权。同时，
至 2010 年 4 月前本公司董事余荣琳仍担任徐州高榕董事长、本公司
董事杨勇萍和诸焕诚仍担任徐州高榕董事。因此，2010 年度徐州高
榕系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其于 2010 年度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2010 年度，徐州高榕因经营需要，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资
金计人民币 349.16 万元，未收取利息，于 2010 年度全部偿还，相
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余荣
琳、杨勇萍、余贵成和诸焕诚回避表决。

22,972,49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
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
案审议通过。

19、向诸焕诚借出资金

诸焕诚系本公司董事及股东，本公司与其于 2010 年度发生的交

易系关联交易。

2010 年度，诸焕诚因个人需要，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资金计人民币 282 万元，未收取利息，于 2010 年度全部偿还，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诸焕诚回避表决。

103,185,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0、向上海首舜借出资金

2010 年度，上海首舜因经营需要，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资金计人民币 50 万元，未收取利息，于 2010 年度全部偿还，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诸焕诚回避表决。

103,185,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1、向余贵成借出资金

2010 年度，余贵成因个人需要，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资金计人民币 20 万元，未收取利息，于 2010 年度全部偿还，相关

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余荣琳、余贵成回避表决。

92,317,49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2、向高榕实业受让交通工具

2010 年，本公司向高榕实业受让交通工具，作价 155 万元，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回避表决。

52,4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3、向雪榕食用菌出租办公楼

2010 年，雪榕食用菌因经营需要，向本公司承租高丰路 999 号办公楼 2 层，租赁期八个月，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本次租赁发生水电等杂费与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47.48 万元，本次租赁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余荣琳、余贵成回避表决。

32,287,49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4、向余荣琳受让长春农业股权

余荣琳系本公司董事及股东，本公司与其于 2010 年度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2010 年，余荣琳将其持有的长春农业 2%的股权以人民币 22 万元（等于其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农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并进行了工商登记，相关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余荣琳、余贵成回避表决。

92,317,49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5、向侨威集团转让上海农业股权

侨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系本公司全资控股股东豪胜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与其于 2010 年度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2010 年，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农业 56.2%的股权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侨威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履行完毕并进行了工商登记，相关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和丁强回避表决。

50,4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6、向英丰设备采购设备

上海英丰食用菌设备有限公司（下称“英丰设备”）系一家注册于上海市奉贤区的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维修。2011 年 11 月之前，本公司为英丰设备参股股东。至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经受让股权并增资后累计持有英丰设备 50.48% 股权。同时，本公司董事陈建华在 2011 年 11 月前担任英丰设备董事。因此，2011 年 11 月之前英丰设备系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其于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榕生物向英丰设备采购设备合计价值人民币 347.6 万元。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雪榕向英丰

设备采购设备合计价值人民币 317.6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上述交易均已履行完毕，价款总计 665.2 万元均已支付，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陈建华回避表决。

111,464,99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7、向上海农业借入资金

上海农业 2011 年系本公司全资控股股东豪胜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与其于 2011 年度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2011 年度，本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上海农业免息借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度归还，相关协议及交易明细见本议案附件。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杨勇萍和丁强回避表决。

50,4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九、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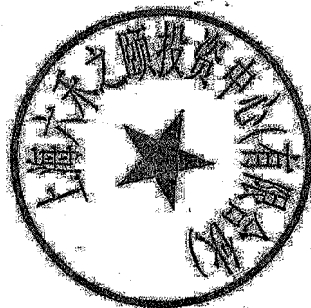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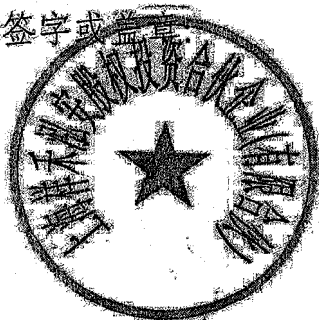
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的议案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杨瑞海
丁强
陈建峰
李刚
吴敏
王向东
褚顺河
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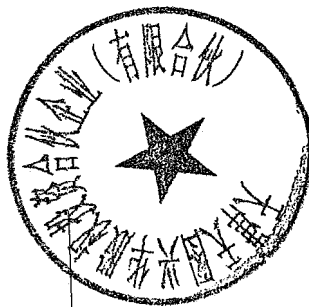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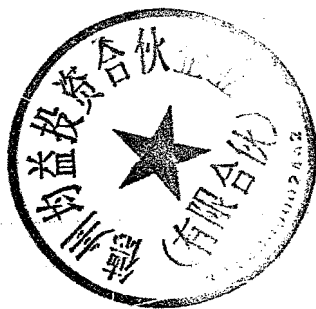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字: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 日